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7〕6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 2017-2020年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2017-2020年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7年6月23日

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 2017-2020 年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2017 年 6 月 23 日制定)

为加强对“蓝色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的管理与考核，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综合实力，根据《大连海洋大学学科建设和学科负责人遴选考核管理办法》(大海大校发〔2017〕44号)，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省“双一流”建设方案和推进高等学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服务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宗旨，以高水平学科建设为目标，以高层次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高质量社会服务为核心，以推动文化传承与创新为重点，建立健全科学长效的学科发展和动态调整机制，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建设特色鲜明、国家一流研究应用型海洋大学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绩效导向，特色发展，提升质量，择优支持”为原则，

在建立明确、可量化考核指标的基础，按照制定绩效计划、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考核、合理使用结果的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考核分年度考核、建设中期考核和建设期满考核。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通过立项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全面提高立项学科的综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水产学科争创国家一流学科；海洋科学学科争创省级一流学科；其他已有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进一步拓展和强化海洋特色，提升内涵水平；积极培育学科增长点，争取新获批 1-2 个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2. 具体目标。立项建设学科都要围绕学校学科建设总体目标，制定到 2020 年底的学科建设与发展具体目标，按每年度明确考核内容及量化指标或分级分档评价指标，保证不同层次的学科逐年提升建设水平。

四、考核内容

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学科考核主要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即学科方向、人才培养、学术队伍、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术交流、运行管理等，具体内容详见《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学科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 学科方向。重点考核学科方向是否凝练，是否体现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能否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是否具有一定优势和特色等。

2. 人才培养。重点考核学科研究生培养规模、培养质量（招生就业情况、优秀学位论文、学生创新成果等）；深化人才培养模式，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联合培养基地、国际交流等情况；教师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编著国家级规划教材等情况。

3. 学术队伍。重点考核学科现有队伍规模及学缘、学历、年龄、职称等结构状态；引进和培养国家、省、市等人才工程人选情况；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农业部科技创新团队、辽宁省高校创新团队等各级各类团队建设成效；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出国访学或参加国内外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4. 科学研究。重点考核学科新增科研立项、科研经费等情况；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育部高校科研成果奖，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励情况；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及出版专著情况；取得发明专利，转化或应用专利、新品种、新技术、地方行业标准等研究成果情况；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基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上取得的突破等情况。

5. 社会服务。重点考核学科在参与区域校企联盟建设、产学研融合、校企合作办学、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在转化或应用专利、新品种、新技术、新标准、研究报告等科学研

究成果并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在服务辽宁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等方面，在运用新知识新理论传承文明、资政育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先进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的贡献。

6. 学术交流。重点考核学科学术交流开展，拓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渠道，强化对外交流过程管理等情况；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学术会议；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作报告；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进行会议专题交流报告等情况。

7. 运行管理。重点考核学科在统筹建设资源，建设管理等具体运行情况，构建学科建设协同创新管理新模式等方面采取的新举措及取得的成效。

五、工作程序

蓝色学科建设工程以每年考核一次为基础，在建设期内实行中期考核（两年），建设期满（四年）进行总体考核验收。绩效考核工作由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 制定目标。各学科根据学科负责人受聘后与学校和学院签订的《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2017-2020年）》，制定总体建设目标并按年度分解绩效指标。任务书经审定后，其建设目标及年度分解绩效指标将作为建设期年度考核、中期考核与期满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2. 学科考核。在年度考核时，学科所在学院要组织学科填报《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学科建设年度考核表》（建设期中期考核填写“中期考核表”，期满验收填写“期满考核验收表”），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撰写学科建设成效报告。

3. 专家组考核。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成立立项建设学科考核评价组，通过听取学科汇报与答辩或函审等方式，对照建设目标、年度绩效指标，逐项审核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并根据考核指标确定量化结果。

4. 结果报送。绩效考核结果由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进行汇报，并负责撰写蓝色学科建设工程考核报告。

六、考核等次的确定

1. 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4个等次：

考核总分在85分（含）以上的等次为优秀（A）；

考核总分在70分（含）以上85分以下的等次为良好（B）；

考核总分在60分（含）以上70分以下的等次为合格（C）；

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的等次为不合格（D）。

2. 蓝色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内在单方面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的（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产生巨大经济效益、引进和培养高端领军人才、国内外权威第三方排名取得重要突破、获得国家级科技三大奖、新增重大项目、获批国

家级平台、在国际顶级杂志发表论文、人才培养质量或改革措施上获得巨大成就或属于填补学校空白性成就等),可在考核等次结果基础上申请提升一级(最高等级为优秀)。由学科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材料,经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核后确定。

七、结果使用

1. 考核结果将以适当方式公布。“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建设学科将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实行动态管理,并以建设成果奖补的形式确定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

2. 在年度考核和中期考核中,对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并取得重大建设成就或突出贡献的学科,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并在次年轻费分配中加大资助力度;对未完成年度绩效指标的学科,将对其进行专项督导,并指导其做好整改工作。

3. 在期满考核中,学科建设考核结果将作为学科所在学院主要领导聘期考核、学科负责人聘期考核、“蓝色学科建设工程”立项、学科建设经费分配、学科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学院和学科,学校将给予一定的政策优惠和资金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学院和学科,学校将视实际情况对学科、学位授权点或学科负责人予以调整或撤销。

八、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起施行,具体由学科与研究生管理处

负责解释。

附件：大连海洋大学“蓝色学科建设工程”学科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2017-2020年）